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1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盛曙光，男，1969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新疆五家渠市梧桐镇102团14连22栋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232219690113401X。

被执行人：沈小兰，女，1970年7月1日出生，回族，住新
疆五家渠市梧桐镇102团14连22栋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300119700701004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0102民初1666号民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盛曙光、沈小兰的
存款、收入11723.66元(其中本金11648.66元，执行费75
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盛曙光、沈小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盛曙光、沈小兰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